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I)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董事；
- (III) 採納新期權計劃；
- 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隨附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年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早將隨附於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5
附錄三 – 新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接納期限」	指	在授予函中列明的可供承授人接納授予的期權的期限，該期限不能超過授予函日期起20個營業日且在計劃期限內
「採納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即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新期權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將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股東批准」	指	於股東大會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董事會妥為授權組成以根據新期權計劃行使本公司董事會權利及權限的執行委員會
「交易單位」	指	不時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的買賣單位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而單數亦應據此解釋
「本公司／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執行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正式授權及成立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不時組成的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擔任受薪職位或受僱於僱主的僱員或執行董事(無論僱用合約是書面的還是口頭的、由一份還是多份檔組成,無論全職還是兼職)(不包括已向僱主提出辭職或僱用合約已被僱主終止(即時解僱或以其他方式解僱)的僱員或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可參與新期權計劃之個人或實體,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合資格人士」一節
「僱主」	指	就合資格僱員而言,指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僱用或任命合資格僱員的本公司全資或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授予日期」	指	當期權被承授人根據新期權計劃及授予函全部或部份接納時,指被接納期權的授予函日期
「承授人」	指	獲董事會通知有資格參與董事會根據新期權計劃條款所述的授予函所授予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期權計劃及其他計劃不時發行之股份數目的上限，該上限可經股東批准後不時更新
「新期權計劃／本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的期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期權計劃授出期權之要約
「舊期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由公司批准並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屆滿的舊期權計劃
「期權」	指	根據新期權計劃授予的認購股份的期權
「期權價格」	指	接納期權的應付金額(如有)
「期權持有人」	指	根據新期權計劃接納授予的期權的任何承受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文義許可)
「期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期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且於提出要約時知會承受人之期間，該期間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其他計劃」	指	除新期權計劃以外的涉及期權授予的任何其他期權計劃，該等期權授予(i)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或(ii)被聯交所確定為類似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期權計劃
「其他計劃期權」	指	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股份的期權
「期權股份」	指	有效行使任何已歸屬期權後分配和發行的股份
「絕對限額」	指	根據期權或其他計劃期權分配和發行的股份數目的上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繼承法中關於個人死亡的適用規定有權處理死者財產的人士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計劃期限」	指	新期權計劃之期間，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新期權計劃的有效期間及終止」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期權持有人因根據新期權計劃條款行使已歸屬期權而可能認購股份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可根據新期權計劃作出調整)
「附屬公司」	指	與「上市規則」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歸屬」	指	成為可行使的期權，「歸屬」、「已歸屬」及「未歸屬」作相應解釋
「%」	指	百分比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執行董事：

劉明輝先生(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梁永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  
龐英學先生  
朱偉偉先生  
馬金龍先生  
陳新國先生  
黃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卓志先生  
P K JAIN先生  
俞枉准先生  
金容仲先生(為俞枉准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毛二萬博士  
黃倩如女士(主席)  
何洋先生  
陳燕燕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6樓  
1601室

- (I)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III) 採納新期權計劃；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包括(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採納新期權計劃。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鑒於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授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股東謹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便了解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

待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將於(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法律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 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4,791,985,098股。待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根據發行授權條款，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新期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

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958,397,019股股份。

### 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按照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隨時及任何時候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不論為填補董事會暫時空缺或(視乎股東授權)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循此方法被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於下一屆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就填補空缺而言)或股東週年大會(就增加董事會成員而言)上退任董事，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非三的倍數，則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任何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不可計入被考慮須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

根據細則第86(2)條，陳新國先生、俞枉准先生及黃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馮卓志先生、P K Jain先生、黃倩如女士及趙玉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黃倩如女士及趙玉華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任職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因素。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聘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由股東批准。

儘管黃倩如女士及趙玉華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但(i)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標準作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並確認黃倩如女士及趙玉華先生仍維持獨立性；(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不包括放棄投票之黃倩如女士及趙玉華先生)已評估並信納黃倩如女士及趙玉華先生之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黃倩如女士及趙玉華先生仍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關係對其行使獨立判斷產生重大干擾。鑒於上述因素及有關人士於本公司經營之業務領域具備之經驗及專長，董事會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採納新期權計劃

舊期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屆滿。因此，董事建議採納新期權計劃，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計劃以待股東批准。

採納新期權計劃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期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新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新期權計劃並無委任受託人。因此，概無董事為新期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受託人任何權益。

### 新期權計劃之目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採納舊期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屆滿。董事認為新期權計劃(自採納日起計為期10年)將為本集團提供平台，向董事會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回報或獎勵，並藉此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董事會相信，根據新期權計劃給予董事會授權以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間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授出任何期權之條件及最低認購價之規定，以及按新期權計劃規則指定之方式甄選適當合資格人士，將達到保障本公司價值及挽留及激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優秀人才之目的。

### 期權價值

董事認為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新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已授出為假設評估該等期權價值並不適當，原因在於計算該價值之多項決定因素現階段尚無法合理確定。因此，根據一系列估測假設計算期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新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前往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6樓1601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新期權計劃條款全文。

---

## 董事會函件

---

### 舊期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91,985,098股；及
- (2) 根據舊期權計劃合共授出1,086,334,711份期權，當中
  - i. 669,600,711份期權已獲行使；及
  - ii. 175,434,000份期權尚未行使。

由於舊期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屆滿，不會再按該計劃授出任何期權。然而，舊期權計劃之條文於全部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而於屆滿前授出之期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該等條文予以行使。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契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

---

## 董事會函件

---

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提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普通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明輝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向全體股東送交之說明函件，內容乃有關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並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791,985,098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為479,198,50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儘管董事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他們認為有能力這樣做會給公司額外的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這是因為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法例所容許用作有關用途之合法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之資本償還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就此而言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因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從百慕達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該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倘百慕達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彼等將可從任何上述賬目之借入資金中撥款以支付購回所需款項。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上述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在購回授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之情況下(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

#### 4. 股價

股份在以下月份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	4.15	3.80
二零一二年八月	4.33	4.09
二零一二年九月	4.35	4.15
二零一二年十月	4.35	4.0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5.64	4.1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6.43	5.52
二零一三年一月	6.99	6.08
二零一三年二月	7.69	6.30
二零一三年三月	8.99	7.03
二零一三年四月	8.15	7.15
二零一三年五月	8.37	7.07
二零一三年六月	8.05	6.46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8.50	7.73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及確信,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需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本公司收到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量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全數行使購回 授權
劉明輝	1,011,550,000 (附註一)	21.11%	23.45%
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	702,446,000 (附註一)	14.66%	16.29%
China Gas Group Limited	702,446,000 (附註二)	14.66%	16.29%
邱達強	702,446,000 (附註三)	14.66%	16.29%
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	702,446,000 (附註三)	14.66%	16.29%
Fortune Oil PLC	702,446,000 (附註三)	14.66%	16.29%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964,902,132 (附註四)	20.14%	22.37%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964,902,132 (附註四)	20.14%	22.37%
CHEY Taewon	687,603,000 (附註五)	14.35%	15.94%
SK C&C Co., Ltd	687,603,000 (附註五)	14.35%	15.94%
SK Holdings Co., Ltd	687,603,000 (附註五)	14.35%	15.94%
SK E&S Co., Ltd	687,603,000 (附註五)	14.35%	15.94%

附註：

1. 根據劉明輝先生(「劉先生」)及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Joint Coast Alliance」)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檔之表格(「第XV部表格」)：
  - a) 劉先生視為於合共1,011,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i) 由彼實益擁有之309,104,000股股份；及
    - ii) 由China Gas Group Limited(「CGGL」)實益擁有之702,446,000股股份。CGGL由Joint Coast Alliance擁有50%權益，而Joint Coast Alliance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及
  - b) Joint Coast Alliance視為於CGGL實益擁有之702,4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CGGL存檔之第XV部表格，CGGL於702,446,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3. 根據邱達強先生(「邱先生」)、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First Level」)及Fortune Oil PLC存檔之第XV部表格，邱先生、First Level及Fortune Oil PLC均視為於CGGL實益擁有之合共702,4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當日，CGGL由Fortune Oil PRC Holdings Limited擁有50%。Fortune Oil PRC Holdings Limited由Fortune Oil PLC全資擁有。Fortune Oil PLC由First Level擁有36.51%，而First Level由邱先生擁有99%。
4. 根據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Beijing (BVI)」)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存檔之第XV部表格，北京控股被視為於Beijing (BVI)實益擁有之964,902,1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CHEY Taewon先生(「CHEY先生」)、SK C&C Co., Ltd(「SK C&C」)、SK Holdings Co., Ltd(「SK Holdings」)及SK E&S Co., Ltd(「SK E&S」)存檔之第XV部表格，CHEY先生、SK C&C、SK Holdings及SK E&S各自均視為於合共687,6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a) 由SK E&S實益擁有之614,595,000股股份。SK E&S由SK Holdings擁有94.13%。SK Holdings由SK C&C擁有36.92%，而SK C&C由CHEY先生擁有40%；及
  - b) 由Pusan City Gas Co., Ltd持有之73,008,000股股份。Pusan City Gas Co., Ltd由SK E&S擁有43.9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假設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之權益將獲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據董事所知，概無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導致的有關增加而可能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有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陳新國先生**(「**陳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在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擔任戰略發展部副經理及經理。彼其後加入北京北燃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投資及企業投資管理等業務。陳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在北京市計劃經濟研究所及中國新技術創業產業有限公司任職。彼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在北京市計劃委員會(發展計劃委員會)任主任科員及副處長。北京控股從事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之投資、營運及管理。北京控股為本公司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964,902,132股股份(「北京控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14%。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及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親屬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而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陳先生並無於北京控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於北京控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就出任本公司副總裁之職位訂立一項服務合約，據此陳先生享有月薪200,000港元，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每年最高可上調20%。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先生亦享有酌情年終花紅，將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而釐定。陳先生亦享有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能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陳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俞枉准先生**(「**俞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俞先生現為SK集團(專門從事液化天然氣業務、天然氣分銷、發電及能源相關業務及服務)之附屬公司SK E&S的代表董事之一。SK E&S為本公司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687,603,000股股份(「SK E&S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35%。

俞先生持有高麗大學經營系學士學位及伊利諾斯州立大學Urbana-Champaign分校會計學碩士學位。俞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加入SK集團，在國際金融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俞先生在過去三年及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親屬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而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俞先生並無於SK E&S持有任何股份亦無於SK E&S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俞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享有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能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俞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俞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黃勇先生(「黃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工作，任執行總裁一職至今，負責集團的運營管理，並擔任本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長及中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就職於深圳市南油集團、亞洲環境發展有限公司等。黃先生獲武漢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具備豐富的法律和企業管理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黃先生之間就出任本公司執行總裁之職位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據此彼享有月薪300,000港元，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每年最高可上調20%。根據該服務合約，黃先生亦享有酌情年終花紅，將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而釐定。黃先生亦享有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能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黃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9%。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馮卓志先生(「馮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炮兵指揮學院。彼曾任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所屬海峽經濟科技合作中心主任助理及一家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現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在過去三年及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親屬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馮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享有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能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馮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酬金8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馮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即代表馮先生根據舊期權計劃行使授予馮先生之期權而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P K JAIN先生(「JAIN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JAIN先生在企業融資、財務及內部審計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的經驗，其中有約三十二年的石油與天然氣方面的經驗。彼在英國Hull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財務)，並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彼於一

九八六年加盟GAIL (India) Limited，彼於GAIL的前職位是內審部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GAIL委任為董事(財務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JAIN先生在過去三年及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JAI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親屬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JAIN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JAIN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享有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能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JAIN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JAIN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黃倩如女士**(「黃女士」)，61歲，目前為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現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財務事宜。黃女士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職國際有名之投資銀行高層超過十五年，其中包括Societe Generale、Deutsche Morgan Grenfell、Samuel Montague及Bear Stearns Asia等，期間替不少於五十家大中華及亞洲企業提供股本、股本融資或股本相關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女士在過去三年及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親屬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黃女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享有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能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黃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黃女士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黃女士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即代表黃女士根據舊期權計劃行使授予黃女士之期權而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趙玉華先生**(「**趙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並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君安證券有限公司，從事企業融資和財務顧問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及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親屬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趙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享有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能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趙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趙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即代表趙先生根據舊期權計劃行使授予趙先生之期權而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下文為新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 新期權計劃之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為向被選中的合資格人士授予股份期權以激勵或獎勵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 2. 授予、接納和行使期權的條件

若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章或公司的任何內部指引或公司治理守則(包括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新版本，期權持有人可向公司索取有關文件審閱)的規定，授予、接納或行使任何期權須符合或滿足任何實務操作、要求、條件或義務，則授予、接納或行使該等期權必須完全符合或滿足所有(無論是否在授予函或本計劃中列明的)該等實務操作、要求、條件或義務。

### 3.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基於以下個人或實體對集團的發展和成長所作的貢獻，依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定以下個人或實體對集團有貢獻，可參與本計劃：

- (i) 合資格雇員；及
- (ii) 任何本集團成員的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本集團成員的代理人或顧問；及
- (iv) 任何本集團成員的貨物或服務的供應商，或該供應商的任何董事或雇員；及
- (v) 任何本集團成員的客戶，或該客戶的任何董事或雇員；及
- (vi) 向本集團成員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或專業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或任何該等實體的董事或雇員；及
- (vii) 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viii)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或以上股權的另一家公司。

#### 4. 可供認購之股份之最大數目

- (i) **絕對限額**：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未行使的未歸屬或已歸屬期權及未行使的其他計劃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的30%。概不得授出會導致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此絕對限額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計劃期權。
- (ii) **授權限額**：在絕對限額、下文4(iii)及4(iv)段的規限下，行使所有期權和其他計劃期權後已發行或將要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的10%（在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售股，或者公司股份合併、分拆或消滅股本的情況（作為交易對價的股份發行除外）下，該股份數目將予調整）。除非根據下文4(iii)及4(iv)的規定獲得批准，概不得授出會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此授權限額的任何期權或其它計劃期權。厘定該授權限額時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已失效的期權或其他計劃期權不予計算。

附注：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91,985,098股，而授權限額下之股份數目為479,198,509股（假設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iii) **更新授權限額**：在絕對限額及股東批准的規限下，公司可不時「更新」授權限額，但限額更新後授出的所有期權或其它計劃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更新日」）已發行股份的10%。厘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授出的（無論未行使、已登出、（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或其他計劃期權將不予計算。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公司可不限次數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授權限額。

公司在尋求更新授權限額的同時，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章。除非根據下文4(iv)段的規定經股東批准，董事會不會在更新日或更新日之後授出會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被更新的授權限額的任何期權。

- (iv) **特別授權**：在絕對限額及股東特別批准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期權。在獲得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可按股東批准中載明的股份數目及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期權。

## 5. 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召開股東大會並根據上文4(iv)段的規定獲得股東批准(合資格人士及其連絡人須放棄投票)，在《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關連人士授予期權的有關規則)的規限下，若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期權行使後會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的數量與其在觸發期權授出日期之前12個月內獲授的所有期權和其他計劃期權行使後已經或及將要發行的股份的總數合計超過授出日期當天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1%，則董事會不會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該等期權。

在計算上段所述的合資格人士獲授的所有期權行使後已經或將要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目時，本計劃和其它計劃下所有已行使、已發行但未行使及已註銷的期權，無論是否歸屬，均將合併計算在內，但已失效的期權不計算在內。

## 6. 期權的接納

- (i) **接納**：期權於接納期限內可供承授人接納。僅承授人可接納期權，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人，包括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概不得以承授人的名義代為接納期權。
- (ii) **接納方式**：承授人可通過以下方式接納期權：
  - (a) 簽署一份授予函副本並交還公司(若承授人僅接納期權所涉及的部份股份，其亦須遵守第6(iii)段的規定)；及
  - (b) 向公司支付授予函中列明的期權價格，

以上兩項行動均應在接納期限的最後一日以前做出。根據第6(ii)段的規定，所支付的款項是不可退還的。

- (iii) **部份接納**：承授人可接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期權，但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等於一個交易單位或交易單位的整數倍。承授人須在接納函中明確說明其接納的股份數目，否則該承授人將被視為接納了授予函中要約的全部股份數目。
- (iv) **未予接納**：若承授人以第6(iii)段規定的方式接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期權，或承授人沒有按照6(ii)段中列明的方式接納期權，則未被接納的該部份期權或全部期權(視具體情況而定)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並自動失效。此外，若承授人在接納期限內不再是合資格人士，則待接納的期權將會立即自動失效。



## 7. 期權的行使

(i) **期權的行使**：若任何期權：

- (a) 已經歸屬；
- (b) 所附帶的全部條件均已得到滿足；且
- (c) 未失效

可在任何時間行使(須符合第7(v)段的限制)。

(ii) **行使方式**：期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根據具體情況而定)可在期權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其期權。可行使全部或部份期權(根據第11(iv)(a)段的規定期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必須行使全部而非部份已歸屬期權的情形除外)，但行使的股份數目必須是一個交易單位或交易單位的整倍數。期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根據具體情況而定)必須按以下方式行使其期權：

- (a) 按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格式和指定的收件人，向公司送交書面行使通知書；
- (b) 填寫並簽署行使通知書，該通知書中必須載明將要行使的期權、行使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總價；
- (c) 在通知書發出之日向公司全額支付通知書所涉及股份的認購總價；及
- (d) 根據本計劃條款或期權的條款和條件提供董事會不時需要的檔或確認函。

(iii) **行使日期**：除非本計劃另有明確規定，為了確定期權的行使日期，在公司收到填妥的符合本計劃規定的行使通知書及所需款項和檔之時，期權即被視為已經被行使。

(iv) **未履行付款義務**：若期權持有人未能完全遵守第7(ii)(c)的規定，董事會則可註銷相關行使通知書所述的全部期權，並向期權持有人退回公司實際收到的價款(扣除公司的合理行政開支)及同時宣佈該等期權失效。

- (v) **行使期權的限制**：若董事會認為行使期權將會違反本計劃、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章或相關期權的條款和條件，則不可行使期權。

## 8. 認購價

本董事會將厘定認購價並在授予函中將認購價通知承授人。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列明的認購價的厘定基準。除非聯交所另予批准或許可，否則根據採納日的《上市規則》，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在授予日期的收市價(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在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的面值。

## 9. 股份之地位

所有經行使期權發行的期權股份須符合細則條款的規定並在所有方面與分配當日已繳足的發行在外之股份級別相同。若在公司股東名冊閉封之日分配期權股份，該期權股份在所有方面與股東名冊重啟當日已繳足的發行在外的股份級別相同。在期權股份已分配並發行給期權持有人、期權持有人已就期權股份被列入公司股東名冊之前，期權持有人不能就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投票表決和收取股息，也沒有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 10. 計劃的有效期間及終止

- (i) **計劃期限**：本計劃將於本計劃列明的所有條件得到滿足時生效，並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或屆滿(按具體情況而定)：
- (a) 根據第10(ii)段終止；及
  - (b) 自採納日起算十年。
- (ii) **計劃的有效期**：本計劃將於計劃期限內有效。

在計劃期限過後，公司不能授出新的期權，但只要存在已授出但未獲接納的期權及未行使的已歸屬或未歸屬期權，本計劃就繼續具有十足效力，以落實已授出的期權的接納、未行使的已歸屬或未歸屬期權的行使或本計劃規定的其他事項。

## 11. 期權的歸屬及失效

- (i) **歸屬日期**：根據本段的其餘規定、本計劃的其它條款、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章及本計劃的條款和條件，期權將於授予函中載明的日期且／或在授予函中所載全部歸屬條件得到滿足之日歸屬。
- (ii) **歸屬條件的滿足**：除非本計劃另有規定，在期權歸屬所適用的全部前提條件得到滿足前，期權不會歸屬。董事會可要求期權持有人提供書面證據或採取若干行動以確認歸屬條件是否已得到滿足。
- (iii) **期權因期限屆滿或條件未能得到滿足而失效**：除了第6(iv)、15及7(iv)段的規定並根據第11(iv)段的規定，期權會在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並不得歸屬或行使(視具體情況而定)，除非董事會根據第18段的規定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
  - (a) 第11(ii)段所述的，歸屬條件未得到滿足；
  - (b) 期權期限屆滿；及
  - (c) 在書面通知書所載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期權持有人未能取得所述的行使相關已歸屬期權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或未能辦理行使相關已歸屬期權所需的所有必要註冊。
- (iv) **期權歸屬及失效的其他情況**
  - (a) **死亡、健康欠佳、裁減、退休或轉崗**：若期權持有人在授予日期是合資格雇員但因下列事件不再是合資格雇員：
    - (1) 死亡；或
    - (2) 因健康欠佳、重傷或殘疾令董事會認為該人已不適合連續12個月履行其職責或職務(且該等疾病、重傷或殘疾並非其自身造成的)；或
    - (3) 根據其與雇主簽訂的僱傭合約被裁減或退休；或
    - (4) 經雇主同意提前退休；或

- (5) 其受雇或任職的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或受雇或任職相關的業務或部份業務已轉讓給不屬於本集團成員，或者，若公司或相關雇主或本集團成員已與其他實體重組、兼併或合併（且第11(iv)(d)，11(iv)(f)，及11(iv)(g)段不適用）以致該等雇主或新的實體不再是本集團成員，

在上述第(1)、(3)、(4)和(5)種情況下，該人的未歸屬期權將於相關事件發生之日歸屬，而在第(2)種情況下，該人的未歸屬期權將於董事會做出決定之日歸屬。該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具體情況而定）可根據本條第(1)至(5)段在該人不再是合資格雇員之後的6個月內行使其所有已歸屬期權（全部而不是部份）。在本期限屆滿之前未行使的任何已歸屬期權將會自動失效。就本條而言，合資格雇員雖然不再是本集團某一成員的雇員但若隨後成為或留下成為本集團其他成員的合資格雇員，則仍將被視為合資格雇員。

- (b) **辭職或雇傭關係、職務、服務或聘用的終止：**當某期權持有人因下列事件不再是合資格人士時：

- (1) 在該人為合資格雇員的情況下，該人就其受雇或職務向雇主提出了辭職（且於該情況下第11(iv)(a)(4)段條不適用），無論其在相關的離職通知書期限內是否仍受雇于該雇主或相關雇主已終止其雇傭關係或職務（且於該情況下第11.4(iv)(c)段不適用）；或
- (2) 在該人于授予時因符合附表第(ii)到(viii)段的其中一項條件而成為合資格人士的情況下，附表所列明的與授予有關的特定關係不再繼續或被本集團相關成員或該人終止（視具體情況而定）；

任何未歸屬期權將會自動失效，任何尚未行使的已歸屬期權仍可於下列日子起計6個月內行使：(i)在上述(1)的情況下，離職通知書所載之日或終止聘用之日（視情況而定）；或(ii)在上述(2)的情況下，該等離職或終止之日。

- (c) **失當行為：**若董事會確定期權持有人：

- (1) 犯失當行為；或

- (2) 已被判定犯有涉及個人誠信或誠實的罪行，無論該罪行是否與該人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有關；或
- (3) 已作出某種行為或犯下某種罪行，根據普通法或其它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章，該等行為或罪行使相關集團成員有充分理由終止其僱傭合同或職務、聘用協議或合約(或在該人曾為合資格雇員但隨後不再是合資格雇員的情況下，本集團在其不再是合資格雇員後才得知該人在曾為合資格雇員期間的行為本應使本集團有充分理由終止其僱傭合同)；或
- (4) 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普遍地與其債權人作出和解安排；或
- (5) 不當地披露了本集團的機密資料，而董事會認為該披露嚴重影響了本集團利益；或
- (6) 有影響本集團聲譽的行為；或
- (7) 與本集團相競爭或違反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簽訂的僱傭、服務代理、諮詢或聘用合約中的禁止招攬行為條款的規定(無論該等規定是否得到管轄區域法院的支援或被宣佈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

那麼，在該人曾為合資格雇員的情況下，無論其是否已被雇主即時解雇或仍受雇于該雇主；在其他類型合資格人士的情況下，無論「合資格人士」相關段落中列明的關係是否已被本集團的相關成員終止，(i)任何未歸屬期權將會立即失效；及(ii)任何尚未行使的已歸屬期權將於上述(1)至(7)條所列情況發生後立即失效。

董事會就該人的僱傭關係或聘用關係因本第11(iv)(c)段載明的一項或多項事而被終止或未被終止或該條款載明的涉及該人的一項或多項事是否已發生所作出的決議，是最終的，對該人具約束力。

- (d) **其他不當行為：**若董事會確定某期權持有人有任何不當或不合適行為(第11(iv)(c)段列出的除外)，則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i)未歸屬期權應否以及在何時自動失效(如失效，將會自動失效的未歸屬期權數目)；及(ii)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應否以及在何時可被行使(如可行使，會否附加額

外條件或會失效的已歸屬期權數目)。雖然本計劃規定了任何其他條款,但若任何已歸屬期權於上述不當或不合適行為作出後、但於董事會獲悉相關行為並根據本條款作出處理前被行使,行使該期權而應發行的股份並未發行,則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是否向期權持有人發行任何數量的相關的股份,及是否向期權持有人退還已交付的行使價款項(不包括利息)。

- (e) **公開要約**:若公司已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向股東發出了購買股份(無論是通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公司與其成員之間以協定安排方式進行私有化的提議或其他類似方式)的公開要約,則公司將盡合理努力爭取按照《收購守則》及其相關實務說明的條款規定向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的所有期權持有人發出要約。

若該要約在作出之時是無條件的,則:

- (1) 董事會將在要約首次作出之日(「**要約日期**」)起3個營業日內通知所有期權持有人;
- (2) 所有未歸屬期權將在要約日期歸屬;並且
- (3) 期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在(i)要約(或經修訂的任何要約)結束前;或(ii)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登記日前(「**要約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地)行使所有已歸屬期權。

若該要約在作出之時是附條件的,但之後成為或被宣佈為在所有方面都是無條件的,或被宣告已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視具體情況而定),則:

- (1) 董事會將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在所有方面均無條件之日(「**無條件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所有期權持有人;
- (2) 所有未歸屬期權將在無條件日期歸屬;並且
- (3) 期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i)要約(或任何修定要約)結束前;或(ii)協議安排下的權利登記日前(「**控制變動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地)行使所有已歸屬期權。

除非得到與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期權沒有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否則未要在要約期間或控制變動期間行使的任何已歸屬期權將會自動失效。

- (f) **股東自願清盤：**若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決定自願清盤，所有未歸屬期權將立即自動歸屬，期權持有人可在此決議做出之後15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發出行使期權的通知書以行使其在通知書中載明的全部或部份已歸屬但未行使的期權。若期權持有人發出了該等行使通知書，則該期權持有人將被視為是在自願清盤決議即將通過之時發出的通知書。在此種情況下，公司不會向期權持有人分配任何期權股份，而是從清算的可用資產中，向期權持有人支付假如其在決議之時是公司成員且在持有期權所涉及的股份的情況下就該等股份所應得的款項減去行使已歸屬期權時本應支付的認購價，與股份持有人享有相同權益。
- (g) **與債權人的和解安排：**若公司與其成員或債權人之間的和解安排是針對公司的重整計劃或公司與其它公司的合併計劃(而非《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指的重組計劃)而提議的，則：
- (1) 公司將在向其成員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及批准(如恰當)和解安排的會議的當日向所有期權持有人發出通知書；
  - (2) 隨後所有未歸屬期權將歸屬，而期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通過向公司發出行使通知書並繳付就行使相關已歸屬期權應付的總認購價，行使(全部或部份)所有未行使的已歸屬期權，公司收到該行使通知書及總認購價的時限不遲於擬舉行的會議召開前5個營業日(不包括公司股東名冊的封閉期)；及
  - (3) 公司在收到行使通知書和總認購價全款後，在擬舉行的會議召開之前向期權持有人(或其遺產)分配和發行該等數量的通過行使相關已歸屬期權而應獲得的期權股份並列為繳足，並將期權持有人(或其遺產)登記為期權股份持有人。

## 12. 資本架構重組

**調整：**根據第4及5段的規定下，若公司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售股、合併或分拆股份又或消滅股本時(作為交易對價的股份發行除外)，並且期權仍可行使，則公司會對下列事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必要)：

- (i) 在絕對限額及(不時更新的)授權限額規限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未行使的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或
- (iii) 認購價。

**調整的條件：**若切實可行，會依照下列原則進行調整：

- (i) 確保每個期權持有人在行使其期權後在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占的比例，與其在導致需要進行調整的事件即將發生之前行使其期權的情況下本應享有的比例相同；及
- (ii) 股份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證明書：**針對「調整」所條要求的任何調整(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公司將尋求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出具證明書，證明調整滿足「調整的條件」條列明的條件(「調整證明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以專家的身份而非仲裁員的身份出具調整證明書，且其出具的確認書(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是最終的，對公司及期權持有人具約束力。調整證明書的費用將由公司承擔。

## 13. 期權的註銷

- (i) **經期權持有人同意：**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期權持有人同意的條款和條件註銷任何已歸屬但未行使或未歸屬的期權。
- (ii) **以新期權取代已註銷期權：**若董事會註銷了已歸屬但未行使的或未歸屬的期權，並向同一期權持有人授予新的期權(或其他計劃期權)，所取代的期權或其它計劃期權只能在不超出絕對限額或授權限額的情況下授予。根據本第13(ii)的規定註銷的期權將減少其後對期權授予的授權限額。



#### 14. 新期權計劃的終止

本計劃可在任何時間以下列方式終止：

- (i) 經股東批准；
- (ii) 當董事會決定不再根據新期權計劃授出期權時，由董事會終止。

#### 15. 期權的轉讓

除非期權在期權持有人死亡時根據第11(iv)(a)段的規定被轉讓給其遺產代理人，否則期權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其任何期權、對其任何期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以協力廠商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以其它方式處置其任何期權或意圖作出上述行為。若期權持有人作出上述任何行為（無論是自願還是非自願）則都將導致期權立即自動失效。

#### 16. 對本計劃的修改

- (i) 根據本條款，《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董事會可修改本計劃中的任何條款。
- (ii) 不影響第16(i)段及根據第16(i)、16(iii)(a)、16(v)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修改下列事項無須經股東批准：
  - (a) 本計劃的目的；
  - (b) 「合資格雇員」、「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期權期限」及「計劃期限」的定義；
  - (c) 收緊第4段對本計劃中授出的所有期權行使後可發行股份的總數所設的限額；
  - (d) 減少第5段所載的本計劃中每一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的上限；及
  - (e) 期權自動失效的情況。
- (iii) 董事修改下列事項須先經股東批准：
  - (a) 本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
  - (b) 第16(ii)(a)至(e)段所列事項；或

- (c) 對任何承受人及期權持有人更有利的修改；或
- (d) 《上市規則》規定必須經股東批准的修改。
- (iv) 根據本條款，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將本計劃條款的任何修改適用於本集團的全部成員或僅適用於本集團的部分成員，董事會就此將以書面形式指明。
- (v) 本計劃的任何修改均不會對任何期權持有人於修改作出當日已產生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 (vi) 經修訂的本計劃和期權條款應符合所有法律、規則及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17. 對已授予的期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變更

**股東批准：**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對已授予的期權的條款的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但根據本計劃或授予函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期權持有人同意：**任何對已授出期權條款的修改需經期權持有人同意，除非該修改根據本計劃或授予函條款自動生效或已獲期權持有人事先授權或同意。

**符合《上市規則》：**所有經修訂的期權條款須符合所有法律、規則及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18. 管理及爭議事項

公司董事會負責管理本計劃。此外，公司董事會已授權執行委員會管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事項，除第19段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章另有規定。董事會就本計劃的解釋或者是否存在對本計劃項下任何期權或期權持有人的待遇有影響的情況所作的決定是最終的，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在沒有明顯錯誤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或不時由董事會採納生效的任何內部指引或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並基於其認為相關和恰當的因素及情況：

- (i) 向其挑選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期權；

- (ii) 決定何時或是否授出任何期權；
- (iii) 決定每項期權所涉及股份的數量；
- (iv) 決定每個期權的條款和條件，包括：
  - (a) 認購價；
  - (b) 期權期限，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截止採納日，不得超過授予日期起計10年）；
  - (c) 接納期限；
  - (d) 期權歸屬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e) 期權歸屬之前必須達致的業績、經營、財務指標或其他合格標準（如有）；
  - (f) 期權價格以及付款的期限；及
  - (g) 期權股份被限制交易的期間（如有）及該限制的條款；
- (v) 解釋和說明本計劃及任何期權的條款和條件；
- (vi) 根據本計劃和《上市規則》及（必要時）由股東批准的其他規定，變更任何期權的條款及條件；及
- (vii) 制定、更改或撤銷本計劃的實施指南、規則或規章，但該等指南、規則或規章須與本計劃的規則相一致。

#### 19.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授予期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連絡人授予期權時，必需先得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才可生效（任何將獲授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 (ii) **股東批准**：如向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連絡人授予期權時，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 (a) 于授出期權時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份之零點一；
  - (b) 按授出期權當天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港幣500萬元
- 需：
- (1) 按《上市規則》第17條的相關規定向股東發出載有授予詳情的通函(包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授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及
  - (2) 該授予決議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所有公司的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贊成票。
- 根據第11條已失效的期權不會納入按第19(ii)段所計算的限額。
- (iii) 本條所提述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關連人士」及「連絡人」與《上市規則》中第一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6.28港仙；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陳新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黃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俞枉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馮卓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P K JAI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批准及確認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 vii. 重選、批准及確認趙玉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5、6及7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v)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予或發行本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本中之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而其時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及(b)此外(如通過下文第7項決議案)加上所有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不時購買之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於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之部份)所載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及遵守上文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及遵守上文第6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8. 「**動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新期權計劃(「新期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期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批准及採納新期權計劃；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根據新期權計劃授出期權並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授權董事進行就落實新期權計劃而言屬必要及適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明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6樓  
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多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年報」)隨附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號舖。**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5.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之通函，將與本公司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於本通告日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陳新國先生及黃勇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P K JAIN先生、俞枉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